

广州青年运动史研究和青少年融媒体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青年运动史研究和青少年融媒体中心（挂广州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广州青年报社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荔湾路 147 号观湖雅轩四楼部分（建筑面积约 975 平方米）。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45.77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中共广州青年运动史研究和青少年融媒体中心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做好青年运动史研究和青少年融媒体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广州青年运动史研究，编纂青运史丛书，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宣传教育；

（二）负责编辑出版、发行《广州青年报》等有关工作；

（三）统筹各类青少年服务网上平台，联系辐射广大互联网青少年群体，做好青少年舆情分析及网络舆论引导；

（四）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推动共青团工作转型，对青少年大数据进行分析研判，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谋和支持。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是党的支部委员会，设置党支部书记 1 名，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 1 名，纪检委员 1 名。

（二）本单位的党务工作由党建办公室具体负责。中心副主任兼任党建办主任，另设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一名。

(三)本单位党建活动开展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支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二)按照《广州青年运动史研究和青少年融媒体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广州青年运动史研究和青少年融媒体中心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支委会决策具体内容和程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支委会发挥核心领导作用。支委会在本单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支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对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支持行政负责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健全支委会、主任办公

会议事规则，明确各自议事决策范围和程序，不断促进事业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注：已建立政事权限清单；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广州青年运动史研究和青少年融媒体中心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广州青年运动史研究和青少年融媒体中心主任会议。

第十八条 管理层向举办单位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举办单位任免；

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
- (四)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的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按照整体工作部署, 依据《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广州青年运动史研究委员会研究室、广州青年报社的批复》(穗编字〔2020〕227号), 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 进行组别设置及职责分工。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青少年群体, 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二) 享有本单位面向青少年提供的服务的权利;
- (三)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积极参加本单位各项青少年业务活动;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相关平台向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在党领导下的青年运动史研究方面, 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方法论的正确观点, 坚持全面、客观、历史地表述和评价历史人物及事件。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

在媒体融合宣传方面, 坚决落实党对出版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 引导广大青年自觉坚持党的领导, 听党话、跟党走。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党领导下的青年运动史研究方面

1. 牢牢把握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 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方向, 新时代中国青年的使命, 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同人民一道,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2.重点开展五四运动以来青年运动的研究，深刻把握当代青年运动的发展规律。

3.加强对史料的分类整理和系统化研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保护和展示广州青年运动史料。

4.加强研究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能力，多出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二）在媒体融合宣传方面

1.严格把好出版物及新媒体产品的政治关，充分发挥报刊及新媒体宣传工作的政治职能。

2.落实报刊年度核验。严格加强出版活动的日常管理，做好年度核验工作。

3.完善出版物和新媒体产品内容管理。积极参与与出版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规范出版物内容管理的把控工作。

4.加强出版物和新媒体产品质量管理。本单位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的编校措施。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

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和财务工作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相结合的模式，按照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三重一大”工作要求做好经费使用的审批工作，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好预决算编报和公开、账务核算、绩效评价等工作，本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全面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接受和使用捐赠。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按照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单位可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捐赠、资助的内部管理制度。本单位非税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内部审

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当依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 2023 年青运青融中心第 12 次支委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单位决策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23 日